

載重汽車裝卸工須知

建築工程安全技術小叢書

建築工程出版社

原本說明

書 名 Памятка для грузчиков грузовых автомобилей

編 著 者 Н. Б. Островский

出 版 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點
及 日 期 Москва—1954

書號050 850×1143 $\frac{1}{4}$ 8千字 22定價頁

譯 者 袁 文 伯

出 版 者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北京市東單區大方家胡同3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2號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印 刷 者 北 京 市 印 刷 一 廠

(北京市西便門南大道乙一號)

印數0001—6,000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 一 版

每冊定價 1,100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黨和政府對於進一步改善生產中的勞動條件的措施曾經是，而且也永遠是給以極大的關懷。

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發展蘇聯在1951——1955年的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規定了要在第五個五年計劃期間基本上完成工業和建築業中繁重費力的勞動的機械化。因此，提出了進一步改善勞動保護的問題。

使每一個裝卸工人通曉安全技術規程，是安全工作的主要條件之一。必須記得：每一個工人對安全規程嚴格遵守的紀律性，無論是對於工人本身或者是在生產中圍繞工人鄰近的其他人們，都可以防止意外的危險。

建築工程和企業的管理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必須藉助於堅決消滅工傷事故的實施措置和

有系統教導工人們，以保證安全技術規程和工業衛生的嚴格遵守。

一 般 要 求

1. 所有用汽車運輸的貨物按照其重量可以分爲三級：

第一級：貨物每一件的重量小於 80 公斤，以及散粒、小件、堆積運送的貨物等；

第二級：貨物每一件的重量自 80 至 500 公斤；

第三級：貨物每一件的重量超過 500 公斤。

2. 所有用汽車運輸的貨物按照其裝載，卸載及運輸的危險程度可以分爲七組：

第1組——危險性小的貨物：建築材料、日用品、蔬菜、糧食、食品等；

第2組——危險的如易燃貨物：汽油、煤油、粗揮發油、石油、易燃的化學品、醫學藥品等；

第3組——危險的如粉末和易燃的貨物：水泥、石灰、瀝青、柏油等；

第4組——危險的如流質 焦灼性的貨物：
酸、鹼、液體化學品等；

第5組——貯有壓縮氣體的氣罐：氧氣、乙炔、炭酸氣等；

第6組——按本身外型大小 決定 危險性的物品：圓木頭、鋼梁、鋼軌、設備等；

第7組——特別危險的貨物：炸藥、毒氣等。

3. 汽車運輸裝卸工人進行汽車的裝載和卸載工作，根據工作組織、運輸條件及貨物價值來決定。裝卸工人可以在一個地點按工作日進行工作，或者參與從裝載貨物及隨同運輸貨物的汽車押運並且卸載。

4. 按照所施行的安全技術規程，假使在進行某些工作時有發生危害生命與健康的情況（如裝載笨重貨物缺乏吊車，裝卸工人跟車時車內沒有安全地位，跳板或地楞等的強度不足），那末，裝卸工人就必須通過汽車司機或直接把這種情況通知自己的管理機關；如不可能時，則通知運貨汽車所受管轄的管理機關。經過這樣聲明以後，惟有管理機關的決定始可准許繼續

工作。

5. 在路線上(在停車庫以外)汽車的司機成爲汽車上全部人員遵守安全技術規程的負責人。因此,車上的跟貨或包裝貨物的裝卸工人都必須聽從司機關於遵守安全技術的指示。

6. 管理機關必須保證新加入工人的關於安全技術規程的學習。這種學習必須定期複習。當接受要担任新種類貨物的裝卸任務時,或者要在新的條件下工作時,裝卸工人得要求管理機關發給補充指示。

7. 年未滿 16 歲的青年不准做裝卸工作。婦女和年在 16 歲至 18 歲之間的青年不准單獨搬運重量超過 20 公斤的貨物;兩人同道搬運時,貨物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

8. 沉醉不清醒狀態的人不准做搬運工作。

9. 裝卸工人都應按照規定標準發給安全設備和工作服。

10. 在裝卸工人工作人數很多的固定裝卸場所,須設置舒適的房間以供工人們進食和休

息之用。

11. 在工作地點須經常設置有蓋的盛水器，以供工人飲水之用，並須經常置備盛有藥品的藥箱，以供受傷工人急救之用。

每一個工人都應該好好記住誰是負責急救工作者，及最靠近處醫療站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管理機關應該在裝卸工人集合和休息地點的明顯地方懸掛標誌，寫明最靠近處的醫療站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12. 爲了使工人搬運貨物的行動安全起見，必須經常注意搬運沉重貨物所通行的道路的情況。這些道路應該有清潔、平坦而不滑溜的路面。在冬季，道路應該清掃冰雪，鋪撒砂粒。

13. 在黑暗的房屋內工作時，須用可以移動的照明工具，由該房室的管理機關決定之。

14. 從事於操縱機械的裝卸工人，必須經過專門訓練（最低限度的技術常識）。

15. 從事於裝卸水泥、石灰、煤炭及其他塵粉和髒穢貨物的裝卸工人，必須保證供給以熱水淋浴。

16. 以分組工人進行貨物搬運時，搬運工作必須在工作隊長的監督和指揮下進行。

貨物的搬移、裝載和卸載

17. 在開始工作之前，裝卸工人們必須檢驗所發給的裝卸工具和設備的完整和合用。

搬運貨物的設備必須按照其正確用途使用，並須經常保持其正確狀態。失修了的（損壞了的）滑車、工具和設備應禁止使用。

18. 用手搬運笨重的貨物可能招致人身創傷；而且人工搬運的生產率最小，因此，無論在任何場合只要是可能的話，都必須採用機械化工作。

19. 位於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內，並設有樓梯，而樓梯的折段數目多於一段或高度超過 $1\frac{1}{2}$ 公尺的倉庫，必須裝有艙口及艙口梯以供貨物直接降入倉庫之用，並須裝有吊車以供提升貨物出外之用。

20. 倉庫位置高於第一層樓並裝有樓梯，

而樓梯折段數目多於一段或高度超過2公尺時，必須裝置吊車以供升降貨物之用。

21. 裝卸工作的場所，夜間的照明必須保證有適合工作條件的標準光度。

22. 貨物每一件的重量小於80公斤，以及散粒，小件，堆積運送的貨物(第一級貨物)，自倉庫搬移至裝車地點或自卸車地點搬移至倉庫，如其水平距離不超過25公尺(但散粒貨物堆積運送時，不超過1.5公尺)時，可以用手工搬移。當距離較遠時，第一級貨物須用最簡單的機械(手推獨輪車、四輪轉向車、手推小車等等)搬送。

23. 貨物每一件的重量超過80公斤時，把貨物裝上汽車車廂或者自汽車車廂卸下貨物，須有不少於兩個裝卸工人會同工作。

24. 假使貨物的重量(每一件的)超過50公斤者，那末，把貨物提放到裝卸工人的背上或者從背上卸下貨物時，都必須要有其他裝卸工人們的幫助。在這樣情況之下，一個工人搬送貨物的距離不得超過60公尺。當距離超過60公尺

時，須建立幾個工作班或者配置以適當的貨物搬移設備。

25. 垂直方向或者水平方向搬移重量每件80公斤至500公斤的貨物(第二級貨物)，從貯存地點搬向汽車或者從汽車搬向倉庫，都必須應用特種機械設備(手推獨輪車、四輪轉向車、手推小車、滑輪、絞車等等)。用手工搬移第二級貨物只有在臨時裝卸場地，裝卸工作比較稀少的情況下方准採用。

26. 第二級貨物的裝載和卸載都必須機械化或者應用簡單的升降機械和設備(手動滑車組、滑輪、斜面等)。手工裝載和卸載只有在偶然的臨時場地方准採用。

27. 每一件重量超過500公斤的貨物(第三級貨物)，其搬移、裝載和卸載都必須機械化，應用起重吊車、捲動梁、昇降機、起重機等等。在臨時裝卸場地，第二級貨物的搬移，裝載和卸載在有經驗的工作隊長領導下可以例外地用人工進行，但必須採用適當措施以保證工作者的絕對安全(鋪板裝置、保險繩索等)。

28. 液體燃料(第2組貨物)的裝載和卸載工作必須機械化,並須用壓油唧筒通過完好的油管進行裝卸。運送液體燃料的油槽汽車不得用吊桶及其他盛器灌裝,亦不得不通過油管傾注液體燃料入油槽。

29. 運送盛有液體燃料的油桶時,汽車車廂內不准坐人。

30. 用手工裝載或卸載粉末貨物(第3組貨物)時,工人們必須帶有護目眼鏡及防塵呼吸面具。

呼吸面具的濾塵器應按照污垢程度加以更換或清除(按照呼吸面具的構造決定),但在每一工作班內至少清理一次。

31. 塵粉貨物堆積在汽車的敞口車廂內運送時,必須用篷布或草蓆遮蓋,以防止塵粉撒散飛揚。

32. 運送粉末貨物和易燃貨物(第3組貨物)的汽車車廂內不准坐人。

33. 用玻璃盛器貯存的焦灼性液體貨物(第4組貨物)只能用為此特別置備的手推車、

四輪轉向車、手推獨輪車等運送，以保證絕對安全。

34. 第4組貨物的裝載和卸載以及安放在運送工具上時，必須二個裝卸工人協同工作。

35. 貯有焦灼性液體的玻璃盛器必須包裝在籐編織的或木製的筐子裏，焦灼性液體沒有這種包裝，則不准運送。

36. 搬運放在筐子裏的強烈濃酸，如沒有特置的設備是極端危險的，因為筐子損壞時罈子可能穿底破碎。盛有強酸的罈子照例須用特置的手推車或四輪轉向車搬運（圖1）。

37. 盛有強酸的罈子絕對禁止放到背上或肩上搬移，因為這樣可能會把酸液澆到身上去。

38. 第4組貨物在汽車車廂內須遵照下面規則放置：

（1）貯有液體的玻璃盛器須將瓶口向上安放，不准橫臥裝載；

（2）在汽車車廂內每件貨物須各自好好紮緊牢靠，要使在汽車行駛、停車及轉灣時貨物不致移動或倒翻；



圖 1

(3) 沒有適當的襯墊足以保證下排的玻璃盛器在運送時不受撞擊，則貯在玻璃盛器內的貨物不准彼此疊置(疊成兩層)。

39. 運送第4組貨物的汽車車廂內不准坐人。

40. 第 4 組貨物的搬移、裝載與卸載，除升降機、電梯和豎道升降機外，不得使用機械起重機。

41. 裝載、卸載和運送貯有壓縮氣體的氣罐時（第 5 組貨物），必須按照下面規則施行：

（1）運送到裝載地點去或者從卸載地點運送出來，都必須用特置的四輪轉向車或手推車搬移，小車上裝有適合於放置氣罐外型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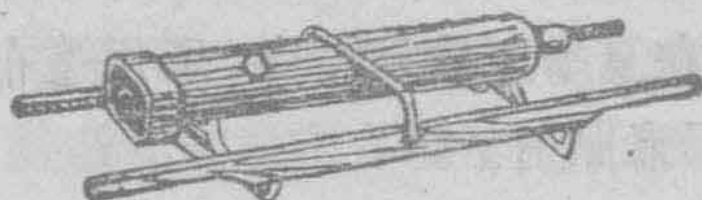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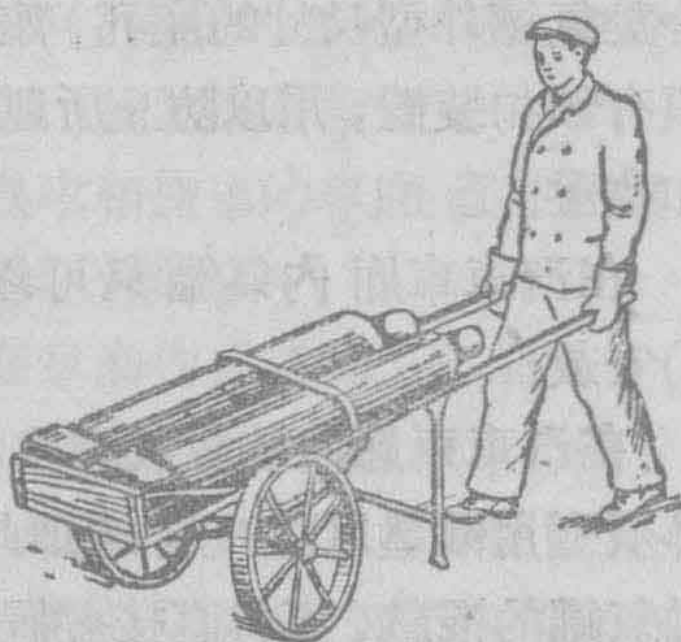


圖 2

的窩座，其上鋪有毛毡(圖 2)；這樣可以防止氣罐的震動和撞擊。氣罐 只准用其 水平位置(橫臥)方式搬移；

(2) 氣罐的搬移、裝載和卸載不得使用起重運輸機結構(起重吊車、滑車組、滑輪等)；

(3) 氣罐的 氣門上未裝有 覆蓋的金屬罩時不准裝載、卸載和搬移；

(4) 汽車車廂須裝有特置的台架設備，架上有適合於氣罐外型尺寸的座孔，座孔上包有毛毡並須有鎖扣裝置，用以防止所運送的氣罐的震動和撞擊；

(5) 在汽車車廂內氣罐只可以用水平位置(橫臥)安放；

(6) 在汽車車廂內裝載氣罐多於一層時，每層間必須應用襯墊以防止氣罐彼此接觸；分隔上下層氣罐的襯墊，不得直接擱置在下層氣罐上面；

(7) 在夏季運輸氣罐時，須用篷布覆蓋，以避免太陽光照射。

42. 氣罐不准放在肩 上搬送，因為氣罐從

肩上失手墜地時可能發生爆炸。

無論何時，從汽車車廂中卸下氣罐時不得將其氣門罩向下。

43. 長條貨物(第6組貨物)的尺寸超過車廂長度 $\frac{1}{3}$ 時，用帶有拖車的汽車裝載、卸載和運輸必須遵守下列要求：

(1) 長條個件貨物(圓木頭、鋼梁、鋼軌等)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用手工裝載，但須保證裝卸工人有足夠強度的卸載斜板。卸貨時工人不得少於二人，貨物沿斜板卸下；

(2) 汽車和拖車的車廂直柱必須用牢固的繩索或鍊條紮緊；

(3) 在車廂內或貨物上不准坐人。

44. 從事於搬運圓木頭、木板、鋼管以及類似貨物的裝卸工人，必須用柔軟的圍肩墊子。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裝卸工人協同搬移長條貨物時，貨物須放在同一方向的肩上。

45. 屬於第7組的特別危險貨物(炸藥)，其運送、裝載和卸載在各種情況下都必須特別慎重。從事於這種工作的人員都必須事先經過